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2樓

承辦人：袁恒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58

傳真：(02)22724684

電子信箱：AV546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山字第1100373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1102476842_110D2083760-01.pdf、1102476842_110D2083761-01.pdf、
1102476842_110D2083762-01.pdf)

主旨：為落實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原則，涉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111年度新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含緊急防災計畫）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審查案」契約書辦理。
- 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於本市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時，應先行查核該書件是否符合「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審核表」及「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承辦技師自主查核表」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核轉本局審查，以利後續審查單位落實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原則。

檢附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審核表、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單位勾選表及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承辦技師自主查核表各1份。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 3. 02

收文號：0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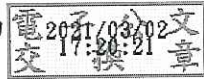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電子
文
書

4

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
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
保持學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國立中興大
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原大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公
換
章

線



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審核表

水土保持義務人：_____

申請地號：_____

1. ☐是 ☐否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2. ☐是 ☐否 — 屬山坡地範圍。
3. ☐是 ☐否 — 申請開發之土地，並無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保技術規範者，或經屆期改正已實施完成者。
4. ☐是 ☐否 — 申請開發之土地，並無裁處暫停二年開發申請，或經暫停申請但已逾2年期限（_____號函）。
5. ☐是 ☐否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地號與水土保持計畫地號相符。（需取得聯外排水範圍土地使用同意書。）
6. ☐是 ☐否 — 申請開發區未座落「特定水土保持區」。
7. ☐是 ☐否 — 申請開發區未座落「保安林」。
8. ☐是 ☐否 — 非屬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日期。）
9. ☐是 ☐否 — 無需環境影響評估。
10. ☐是 ☐否 — 無需區域計畫審議。
11. ☐是 ☐否 — 無座落水庫集水區或國家公園。（倘位於水庫集水區請審查單位於第一次審查會時函知水庫集水區治理單位與會審查，位於國家公園亦同。）
12. ☐是 ☐否 — 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單位勾選表。（正本簽章並填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行動電話號碼。）
13. ☐其他提醒事項：（如缺承辦技師簽證及變更設計檢核表等）

新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行政審查

承辦技師自主查核表

委託日期文號：			
委外審查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承辦技師		水土保持義務人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壹、格式及公文			
1.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2.是否依規定格式製作者。			
3.是否經現場勘查。			
4.是否應檢附文件齊全(水土保持義務人簽章、技師科別符合、技師簽證、技師檢核表、技師相關證照影本齊全)。			
5.是否申請開發之土地，並無裁處暫停二年開發申請，或經暫停申請但已逾2年期限（ 號函）。			
6.是否申請開發之土地，並無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保技術規範者，或經屆期改正已實施完成者（ 號函）。			
一、水土保持計畫格式			
1.水土保持計畫封面是否加註聯外排水地段號。			
2.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圖說是否簽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是否依規定用印)。			
3.水土保持計畫格式是否正確(一般、道路等等)。			
4.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 (1)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平面圖(須含地籍套繪)(申請為建造執照申請案)是否與水土保持計畫配置圖說一致。。 (2) 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之相關書圖(申請為非建造執照申請案)是否與水土保持計畫配置圖說一致。 (3) 開闢道路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釐清。			
二、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1.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是否填妥各項欄位。			
2.計畫名稱應詳列所有地段號土地，如有部分使用請加註部分使用。			
3.計畫面積如含聯外排水面積、計畫道路面積…等，應列出合計計畫面積。			
4.計畫面積如包含山坡地與非山坡地範圍，應括弧註明山坡地範圍之面積，並於相關附圖標示山坡地範圍線。			
5. 是否申請開發區未座落「特定水土保持區」。			
6. 是否申請開發區未座落「保安林」。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7.是否無需環境影響評估。		
8.是否無需區域計劃審議。		
9.是否非屬地質敏感區（以最新公告日為準）。		
10.是否座落國家公園範圍內。		
11.檢核項目第5項：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集水區管理機關之證明文件。		
12.檢核項目第8項：申請開發範圍與目的事業計畫範圍倘有部分使用面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核轉函文中註明部分使用地段號土地之面積及合計之計畫面積。		
13.水土保持義務人是否有簽章。		
14.技師簽證頁：承辦技師及協辦技師簽證是否為正本。		
貳、計畫內容及附圖		
一、計畫目的		
1.計畫目的敘述之內容應符合申請目的。		
2.計畫範圍內倘有違規情形，應敘明違規區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基地範圍內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未具合法證明文件，是否納入本案計畫一併檢討。		
4.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之日期應正確。		
二、計畫範圍		
1.土地使用清冊表應與目的事業計畫範圍相符。(聯外排水範圍除外)		
2.土地清冊表資訊是否正確，註明使用地類別/使用分區及使用面積。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		
1.計畫範圍內倘有既有水土保持設施須保留，應敘明合法性並檢附證明文件，倘領有使用執照，應詳細敘明本案領有之使用執照且合法擋土設施、排水設施應標註使用執照號碼。		
2.圖 3-1 土地使用計畫圖：套繪地籍線及建築配置平面圖。		
3.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一致，是否提及本案係為配合何種開發目的行為。		
四、基本資料		
1.現況地形圖：測量日期及測量公司。		
2.現況照片應標註日期及檢附拍攝照片位置示意圖。		
3.環境水系圖：集水區範圍應正確。		
五、開挖整地		
1.開發目的之開挖整地，非屬水土保持審查及要求事項，挖、填方量非屬水土保持設施。		
2.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應敘明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4.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1) 請註明整地後地形線、挖方、填方非屬水土保持審查及要求事項。 (2) 縱、橫向軸應標示。 (3) 應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並剖至計畫範圍外至少 20 公尺。 (4) 如有建築共構擋土牆、建築複壁牆、花臺、圍牆、車道、人行步道及其他建築設施、道路工程(計畫道路案或建築通道)，應標註非屬水土保持設施。 (5) 建築範圍應繪製建築物基礎形式。 (6) 拆除既有擋土牆請括號標註非屬水土保持審查及要求事項，並於擋土設施配置圖標示。 (7) 既有擋土設施應標註使用執照號碼。 (8) 既有擋土牆基礎型式繪製應合宜。 (9) 毗連計畫範圍外如有未完工另案之水土保持計畫應標註。 (10) 剖面圖應與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一致。 (11) 剖面線應通過必要水土保持設施釐清位置(例如地界邊之擋土設施是否越界)。 (12) 剖面圖如有地錨、土釘等擋土設施應確認未與建築基礎相重疊(互制)。 (13) 變更設計部分請加繪雲形線。		
5.平面、剖面圖是否一致。		
6.挖填方量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170 條規定。		
7.是否有涉及建築範圍內設置滯洪沉砂池、滯洪沉砂池以機械排水、地錨擋土牆。		
8.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及編號是否同圖 6-1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六、水土保持設施		
1.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一節應具體說明基地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原則及配置。		
2.所有設施及開挖整地是否有超出計畫範圍外或越界施工情事。		
3.第 6 章水土保持設施種類、數量、尺寸是否與圖說 6-1、第 9 章總工程造价表一致。		
4.聯外排水無法基地內排放，是否將聯外排水範圍納入計畫範圍、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是否補充聯外排水計畫範圍面積計算式。		
5.敘明聯外排水如何銜接排放，是否有檢討區外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6.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1) 計畫範圍線應以紅色表示，緊鄰地界之水土保持設施勿以紅色表示。倘案件有數筆土地，所有設施應套繪地籍線。 (2) 水土保持設施應著色，其他非屬水土保持設施部分請以黑色表示。 (3) 開挖整地縱、橫剖面線是否已於圖 6-1 標註。 (4) 水土保持設施編號分界應明確，編號數量與結構物線型應避免重疊，比例尺應適當，可讀性應高。 (5) 建築共構複壁位置請標示。 (6) 擋土設施(如擋土排樁、止滑樁)倘有與建築物共構行為，應加註與建築物共構，非屬水土保持設施。 (7) 標示聯外排水位置及排放方式、標示水流方向、標示剖線，排水設施尺寸倘為漸變，是否標示起迄尺寸、是否越界。 (8) 各項設施尺寸是否列表明確標示(含排水溝起迄深度)、是否已於圖說標示結構體各尺寸(如溝深 H、溝寬 W 等)、既有設施是否標註「既有」、是否套繪剖面線位置圖。 (9) 排水溝勿以單線表示。		
7.水土保持設施詳細設計圖尺寸是否正確。		
8.排水縱斷面圖，排水溝分段尺寸、數量、編號、高程標示是否正確。		
9.滯洪沉砂設施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技規第 91~97、165~166 條)，滯洪池出口請檢視是否得以安全排放及是否有迴水情形。		
10.滯洪沉砂池構造物詳圖，是否設置圓弧型攔汙柵、量體是否與內文一致。		
11.滯洪沉砂池應儘量避免置於道路及建築物下方之範圍。		
12.擋土設施是否繪製設計詳圖(是否設置洩水孔、標註有效高、總高)、展開圖(是否繪製牆頂線(背填土線)、牆前地面線(覆土線)、基礎底線、轉折點線，起、終點如何收尾處理)		
13.邊坡穩定設施內容請補充邊坡安全性分析。		
14.監測系統因非屬水土保持設施，涉及監測計畫宜併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範圍。		
15.道路主體工程是否已加註「非屬水土保持審查及要求事項」。		
16.裸露地應植生(挖填土石方區位圖與 6-1 圖比對)。		
17.變更設計部分請加繪雲形線。		
七、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1.各階段臨時防災措施應繪製圖說。		
2.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是否「無」備註技師同意則可變更臨時設施配置之字眼。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3.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是否經檢核量體、出口及溢洪口。		
4.地下室範圍(兼臨時滯洪沉砂池)應繪製位置及詳圖。		
八、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1.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是否正確。		
2.監測系統、挖方、填方、棄方及其他等非屬水土保持設施部分，勿列入。		
九、附圖比例是否與規定相符		
十、附錄資料是否齊全		
十一、計畫用印是否齊全		

註：查核結果為符合者註記「○」，結果為待修正者註記「×」，結果為不適用者註記「—」(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單位勾選表(110.01)

水土保持義務人：_____

計畫名稱：_____

承辦技師：_____

☐ 由主管機關排定審查單位。

☐ 自行指定審查單位，指定單位為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

☐ 國立中興大學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國立中央大學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中原大學

☐ 台灣坡地防災學會

☐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備註：

1. 每案僅得指定 1 次，送審後即不得變更。

2. 變更設計以送原審查單位為原則，如原審查單位已無受本府委託，則得自行指定。

水土保持義務人(簽章)：

承辦技師(簽章)：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